广州市政策性猪饲料期货成本指数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穗财金〔202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金〔2022〕25号）文件精神，降低我市农业生产经营风险，保障农民收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等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按照“扩面、增品、提标”要求，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抗灾复产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

更好发挥当地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探索现代农业高效发展的新型道路。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农户参加猪饲料期货成本指数保险，降低农户养殖成本压力，增强农户养殖抗风险能力，促进养殖产业发展。

（二）市场运作。

与农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相适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

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等方式，充分调动农业保险各参与方的积极性，促进自主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将政策性保险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妥善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广州市行政区域。

1. 实施期限。2022年至2023年，在完成承保机构招标后开展实施。

（三）参保对象。

全市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等经营主体。养殖场所必须不在禁养、政府行蓄洪区范围内。投保主体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猪饲料成分中必需含有玉米、豆粕。

（四）保险标的。

养殖猪所需要消耗的饲料（玉米和豆粕）。

（五）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1-6个月，由保险公司与投保农户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保险期间原则上按月为单位承保。

（六）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猪饲料期货成本指数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高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方案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最终采价为约定月份玉米、豆粕期货合约当日收盘价与保险目标价格的较大值。理赔结算价为约定月份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最终采价的算术平均值（单位：元/吨），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理赔结算价=0.7×玉米最终采价的算术平均值+0.3×豆粕最终采价的算术平均值。理赔采价期为保险期间所有交易日。

本方案所涉及的各交易日收盘价等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交易价格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

（七）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吨）×饲料保险数量（吨）

目标价格=玉米目标价格（元/吨）×0.7+豆粕目标价格（元/吨）×0.3

1.饲料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所养殖的生猪、能繁母猪在保险期间内消耗的饲料数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下附各猪类猪每日饲料用量表（该表为参考的每日消耗饲料量，各区可按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发布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猪类 | 平均每日消耗饲料量（公斤/头/天） |
| 能繁母猪 | 4.50 |
| 仔猪 | 1.75 |
| 保育猪 | 2.00 |
| 育肥猪 | 2.80 |

保险数量计算方式：保险数量（吨）=[不同类别猪只数量（头）\*对应平均每日消耗饲料量（公斤/头/天）\*保险期间（天）]/1000（公斤/吨）

2.除另有约定外，玉米目标价格和豆粕目标价格分别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主力合约和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参考投保时约定月份玉米、豆粕期货合约前5个交易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八）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保险费率根据保险期间确定，以下为保险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月） | 1 | 2 | 3 | 4 | 5 | 6 |
| 保险费率（%）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保险费(元)=[保险金额(元)×保险费率]

鉴于期货价格保险的特殊性，购买保险后不予退保。

（九）保险赔偿。

采用期货成本指数定损方式，不需现场查勘，以保单约定的周期内的期货价格和目标价格计算赔付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理赔结算价-目标价格）（元/吨）×饲料保险数量（吨）

注：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四、保费补贴比例及资金拨付

（一）补贴比例。

保险费由参保农户自付20%，市、区两级财政给予补贴80%。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意见和方案要求，市、区两级财政补贴负担比例为：市本级与海珠、荔湾、白云区的负担比例为5:5；天河、番禺、花都区，市区按4:6比例负担；南沙、黄埔区，由区全额负担；市级与从化、增城区的负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对申请到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保险+期货”险种补贴的，可用于降低市、区级补贴和养殖户自缴保费比例。

（二）保费收取。

按照财政部和保监会要求，各级财政对保费补贴的前提是农户缴费投保（镇或村集体代缴视同农户缴费）。市、区财政按照实际缴交保费参保的数量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助。

（三）财政保费补贴拨付。

保费补贴资金按季度结算拨付，市财政与区财政的保费补贴资金根据实际承保情况分别拨付至承保机构账户。为便于年终结算，第四季度保费补贴资金可分两次拨付，当年不能及时拨付的补贴资金于下年度第一季度拨付。同时，将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的表格报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市级保费补贴资金。保险经办机构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级农业部门协助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承保流程

（一）宣传发动。

该项保险属创新型保险，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宣传本保险的各项内容，通过多渠道将惠农政策信息告知本地的农户等。各镇（街道）协保机构、村级“三农”协保员以及各区畜禽协会积极配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辖区宣传材料、投保须知等宣传发动。

1. 提供资料、登记造册。

“三农”协保员协助收集投保养殖户的基本信息（投保人名称、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投保人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或代表人身份证），以及保险标的的信息（养殖地点方位、投保数量；如有租地合同或土地流转，也应一并收集），由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相关信息。

1. 现场验标。

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验标承保”的原则，及时安排人员到投保人养殖场实地查勘、核对保险标的信息，对投保数量、相关证件等进行核查，并进行现场抽查拍照、核对保险标的。

（四）填写投保单。

保险机构业务人员或协保员应向投保人告知条款内容，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报案方式等，并指导投保人逐项填写投保单。单独投保的业务，由投保人盖章或签名确认；集体投保的业务，应由投保组织者统一填写投保单并盖章确认，由投保人或其直系亲属对投保分户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在投保分户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见费出单。

承保公示3天后，如无收到异议信息，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自缴部分的保险费，并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保险生效。

六、理赔流程

（一）理赔条件。

养殖户无需报案。本保险每个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二）确定赔款。保险机构按照本保险方案约定，确定赔款金额。

（三）支付赔款。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公示后无异议的赔款金额向参保农户的账户支付赔款。

七、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本保险实施方案以及宣传、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负责市级保费补贴资金的编制和执行；牵头组织对保险承保、理赔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区镇级农业部门：负责本保险工作的宣传指导；本级保费补贴预算的申报及拨付工作；配合保险机构做好保险信息收集等工作。

（三）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各级农业部门编报的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

（四）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与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协调沟通，协助配合做好本保险相关工作。

（五）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本保险投保农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报送保费补贴情况表并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按政策性保险保费收入的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加强承保、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 八、附则

本方案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